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学贵

高秀华

张志国

2020年4月24日